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四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28
(二)紀錄附件.....	29~82
(三)第 148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83~87

國立政治大學第148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陳彰儀 陳木金 樓永堅(盧世坤代)
王振寰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周麗芳 楊亨利 陳樹衡
鄭端耀 王清樞 游清鑫(蔡佳泓代) 王文顏 于乃明 陳良弼
高永光 周行一 鍾蔚文 秦夢群 唐啟華 王梅玲 呂紹理
李福鐘 林啓屏 汪文聖 詹康 蔡彥仁 姜志銘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蔡子傑 廖瑞銘 呂寶靜 冷則剛(關秉寅代)
吳文傑(周麗芳代) 林其昂 孫本初 關秉寅 賴宗裕 黃仁德
李酉潭 隋杜卿 黃智聰 王雅萍 方嘉麟 姜世明 陳志輝
溫偉任 李有仁 劉江彬(鄭秀真代) 鄭宗記 張元晨 王正偉
別蓮蒂 林建智 鄭天澤 溫肇東 陳百齡 盧非易 林元輝
賴惠玲 殷允美 阮若缺 曾蘭雅 藍亭 趙秋蒂 張郇慧
張介宗 孫克蔭 蕭宇超(何萬順代) 李登科 林永芳 姜家雄
邱坤玄 湯志民 陳幼慧 黃郁琦 張雅君 嚴震生 蔡佳泓
曾雲南 婁曉梅 張筱玲 林怡璇 劉家漣 鄭中睿(林婉均代)
郭政翰 許曼寧 楊政諭 林辰 蔡峯億 施建筠 蔡士棧
莊勝涵(羅羿代)

請假：張昌吉 莊鴻美

缺席：陳惠馨 李英明 高桂惠 孫大川 李怡宗 陳春龍 李桐豪
陳憶寧 鄧中堅 余民寧 馮朝霖 倪鳴香 金榮勇 徐憲平
林佳瑋 劉莉玲

列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蔡金火 政大書院推動小組：林從一
秘書室：楊永方 人事室：葉玲鈺、蔡明珠、蕭淑恩
教務處：楊蓓琳、王揚忠 總務處：沈維華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第 14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後續執行情形：

第五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人：林佳瑋

提案連署人：郭政翰、蔡士棧、賴名倫、徐憲平、林辰、張筱玲

案由：本校民國九十七年清潔勞務外包採購案刻正辦理招標中，身為清潔勞務外包契約訂作人，本校對於外包廠商所僱用的清潔工負有間接責任，應採取積極態度，監督外包廠商，保障外包清潔工之基本勞動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況說明：

- (一)1.本校自民國九十年起將清潔勞務外包，並保有增購擴充之權利，若廠商履約情形良好，得續約一年但以3次為限。
- 2.自民國九十三年由金都清潔公司承包以來，已續約二年。明年的清潔勞務外包採購案，已公告上網招標，並將於十二月五日開標。
- (二)1.自民國九十年以來，外包清潔工人數逐年增加，民國九十年為29人，民國九十一年為85人，民國九十二及九十四年為95人，民國九十五年為99人，民國九十六年為108人。
- 2.民國九十至九十四年的投標清單，均加註「惟總人力不得少於九十五人」此備註不見於民國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年之投標清單。

二、現況分析：

- (一)根據本校由勞工所、社會所、社會系、經濟系、中文系與新聞系同學，共同自發組成之「清潔工關懷小組」訪調結果如下：
 - 1.九十六年合約員額列108人，其中80人擔任清潔勞務工作，然實際工作人數不到80人，有一人身兼多人工作之情形。
 - 2.月法定工時184小時（42x4+16），本校外包廠商給予清潔工周休一日，工時達208小時（48x4+16）卻無加班費。特別休假未因年資增加且未給薪，僅領一萬七千多元。外包廠商似有違法之嫌。
 - 3.十月二十三日本校清潔外包廠商與所僱用之清潔工於台北市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
- (二)「清潔工關懷小組」根據本校往年採購之單位人力成本價格分析，人均成本至少25,300元，詳細分析如下：
 - 1.法定最低薪資17,280元（以96年調整後標準計）。
 - 2.加班費約3,705元（實際工作208小時－法定工時182＝26小時，26小時x95最低時薪x1.5）。
 - 3.勞健保雇主負擔約1,600元。

4. 退休金 6% 約 1,260 元。
5. 清潔耗材 100 元 (根據往年得標廠商估價)。
6. 每人每月支付稅金 600 元 (根據往年得標廠商估價)。
7. 雇主管理成本與利潤 355 元。

(三) 本校將清潔勞務外包，為契約訂作人，應瞭解外包廠商是否依實際勞動情形編列加班費、退休金、資遣費預算，避免使廠商以不符利潤方式得標後，讓外包清潔工處於惡劣之勞動條件。

三、(一)請總務處說明外包清潔工之實際工作情形。

(二)本校為契約訂作人，對於外包廠商所僱用的清潔工負有間接責任，應積極介入，監督外包廠商。

辦 法：

- 一、成立查核小組，釐清目前外包清潔工的勞動現況與勞動條件是否真有違法情形。
- 二、鑒於眾多疑點尚未釐清，又為巨額採購，在未提相關解決辦法之前，應評估暫緩招標的可能性。
- 三、本校與外包清潔廠商簽約時，應納入保障清潔工權益與福利條款，若廠商於契約承攬期間違反任何勞動法令，將來續約時不予考慮。
- 四、往後招標時，應在廠商資格的部分，限制曾有勞資爭議糾紛的廠商不得投標。
- 五、應加註清潔勞務外包之最低人數，避免清潔工人力不足，導致不人道之勞動情形。

【總務處說明】

- 一、本校清潔勞務外包工作現係由金都清潔公司承包，96 年是第二次續約，依合約規定，最多可以續約三次。續約條件之一是服務品質優良，所以在續約前，本校會向各單位調查外包廠商施作品質之滿意度，年度調查滿意度平均達 80% 以上。
- 二、96 年清潔勞務外包案，合約明定總人力數為 108 人，其中 80 人擔任清潔工作，另有 28 人是擔任勞務及其他工作，並非 108 人都是擔任清潔工作。有關 94 年投標清單有加註總人力不得少於 95 人，因 95、96 年係屬續約，學校在與外包廠商議價時，也會針對當年度所需清潔勞務人力再提出需求，實際上都是超過 95 人以上的。另外，97 年招標案，本校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上公告 (案號：A96G020472)，招標文件中已註明原有服務人力約多少。
- 三、關於工時部分，勞務人員是每週上班五天，依勞基法規定，可以每週上班六天，目前本校外包清潔工即使每週上班六天，亦採彈性工時。除整個標案的工作範圍以外，如有額外工作，例如臨時需要清理教師研究室或加班等，都會給付額外經費核實報支。

- 四、本校並非清潔工之雇主，提撥退休金是於法無據、師出無門；資遣費部分，外包廠商與所僱勞工間彼此訂有勞動契約，其中有一條註明，在無法承包本校標案時，廠商與僱工間即自動解約，不發給資遣費，這種定期契約是符合勞基法規定的。
- 五、辦法提及，廠商如曾有勞資爭議糾紛應不得投標一節，本校遵守採購法對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明確規定，依法辦理。至於目前外包廠商發生的勞資爭議糾紛疑義，本校將詳加了解現況及調整情形。
- 六、提案資料仍有許多需要澄清之處，總務處非常同意成立查核小組，同學組成的關懷小組也一起來了解外包清潔工的勞動現況，並且就事論事。至於目前的招標案都是依法進行，不宜貿然暫緩招標。

決議：

- 一、請勞工研究所張昌吉代表召集，組成本校「勞務外包與清潔工關懷專案小組」，除同學代表外，並邀請勞工研究所、社會學系老師參加，協助瞭解本校清潔勞務外包現況，及提出更為周妥的具體作法，供未來採購案參考。
- 二、97 年度清潔勞務外包採購招標案，照原定時程進行。(贊成：57 票；反對：3 票)。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 96 年 12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並決標，共計 6 家廠商投標，得標廠商為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清潔工關懷小組」已由勞工所張昌吉老師召集勞工所成之約、劉梅君、王惠玲老師、社會系馬藹萱老師、學生代表及提案人組成，並開會討論原有清潔外包之勞動條件及勞動情形。

◆專案小組召集人張昌吉代表報告：

本小組成立後，經過召開三次會議及事實調查，就提案反映事項，如休假、加班費、退休金提撥等勞動條件及採購方式進行討論，過程中小組成員都是本諸客觀態度，希望達到關心清潔勞工並協助學校的目標。歸納小組之結論及建議如下：

- 一、本校對未來清潔勞務外包之處理，其合約應以承攬性質或以派遣性質，請總務處加以釐清，避免造成監督之困擾。
- 二、外包廠商承攬本校 96 年清潔勞務外包之合約，有無構成違約及本校得否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等問題，建議總務處委請律師進行研究。
- 三、請本校正式發函台北市勞工局協助調查，前外包廠商在清潔外包契約實施過程中有無違反勞基法之問題，其調查事項包括，加班費、休假、職業災害、退休金提撥、人力派遣等。
- 四、持續關懷清潔工及維持校園清潔最高品質，是本校辦理清潔勞務外包工作的兩大目標。針對未來清潔工作，請總務處研究除外包外，有無可能直接聘僱清潔勞工；此部分涉及人事行政局、勞委會、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

，及學校整體經費成本評估，亦包含聘僱勞工之退休、保險、及各項成本之考量，須要整體評估。

五、對於清潔工最大的關懷，是來自學校環境清潔，最主要的是垃圾減量及清潔自律，建議師生共同推動相關工作，維持學校最好的清潔空間。

六、未來學校清潔勞務外包契約之內容，建議總務處應提出更為明確的成本明細，以利監督。同時可委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協助，稽核外包清潔案之經費支出與勞動條件保障是否落實。

七、未來清潔外包之招標方式，請總務處研究在固定總價下採最有利標之可行性，除了最低成本考量外，對於勞工之保障，也可列為評比的重點。

※主席裁示：感謝專案小組為學校事務付出的心力。以上小組結論及建議，列入會議紀錄。補充說明，其中有關委請律師研究有無違約問題及發函勞工局部分，業已於 97 年 1 月 9 日行文在案。

※後續執行情形：

一、本校「九十七年度清潔勞務外包案」，由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簽訂合約。依採購契約第八條第十七項第一款規定：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第三款規定：廠商應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險卡影本及切結書送機關備查。

二、潔之方公司已將上項資料依合約規定，送交本校，經逐項核對：1. 工作人員名冊共計 98 人。2. 勞動契約影本共 98 份。3. 勞工保險卡影本共 69 人、加保申報表 28 人、另 1 人因 60 歲前未曾加保者依規定無法加保，共計 97 名均已加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4. 切結書乙份，以上均符合合約規定。

三、前項相關資料已提送 97 年 3 月 6 日召開之 96 學年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協助稽核經費支出及勞工條件保障之查核。

四、廠商 97 年 1、2 月份清潔勞務工作已執行完畢，並將清潔勞務外包驗收表送達清潔費已依規定核付。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外文中心主任暫由外語學院院長兼任，同時，因外語學院奉准設置副院長，以輔佐院長推動中心全校外文課程之相關業務。故擬提請修正前揭辦法之第四條條文，將外語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納為中心會議之當然委員，以利中心事務之推行。

二、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示，院屬之

中心處室「屬二級單位，依規定無法再分組辦事，亦毋須另訂定設置辦法報部核定」。考量中心現行運作方式，並期更具彈性調整空間，以能即時順應未來業務推展之需求，中心之設置辦法擬先取消分組，並修正人員配置之文字（第三條）。

三、本案業經 96 年 9 月 11 日第 19 次外文中心會議及同年 10 月 8 日第 8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通過。

二、第三條第一項文字保留，請教務長與外國語文學院洽商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執行情形：第三條條文內容業經洽商整理如下，提請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一名報請校長聘兼之，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u></p> <p>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u>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下設大學英文組、第二外文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助教一人，均由院長提請校長聘（派）任之。</u></p> <p>本中心教師員額悉依全校大學英文及支援第二外文課程授課時數核算，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增加之。</p>	<p>*依教育部 93.12.23 台高 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 指示，中心為院屬之單位，不應再分設組處。故擬取消「大學英文組」及「第二外文組」之設置。</p> <p>*考量中心現行運作方式，並期更具彈性調整空間，以能即時順應中心未來業務推展之需求，中心之設置辦法宜先取消分組，並修正人員配置之文字。</p>

▲上開條文經確認通過。

※後續執行情形：本案修正條文業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政院外文校字第 0970000007 號函公告周知。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辦法前經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為延聘相關專業領域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兼任本中心行政職務，以及中心服務專業化發展導向；擬請修正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以符所需。

三、依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依程序先提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審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案業提 96 年 11 月 13 日第 5 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條，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設置「研究規劃、教學發展、數位學習」等三組，條文內容請教務長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協調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執行情形：第二條條文內容業經協調重行整理如下，提請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u>各組</u>職掌如下</p> <p>一、<u>教學資源組</u>：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提供個別教學諮詢服務<u>與規劃辦理各項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活動，提供個別學習諮詢服務。</u></p> <p>二、<u>數位學習組</u>：發展教學設計與教材資源，運用教育科技充實教學資源，提升師生對學習科技及數位媒體之應用能力。</p> <p>三、<u>規劃研究組</u>：研究本校提升教學與課程品質之策略，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與課程成效<u>評估</u>制度。</p>	<p>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p> <p>一、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提供個別教學諮詢服務。</p> <p>二、發展教學設計與教材資源，運用教育科技充實教學資源，提升師生對學習科技及數位媒體之應用能力。</p> <p>三、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提供個別學習諮詢服務。</p> <p>四、研究本校提升教學與課程品質之策略，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與課程成效評量制度。</p>	<p>1. 合併「第一、三款職掌」，並增訂各組名稱。</p> <p>2. 文字修正。</p>

▲上開條文經確認通過。

※主席裁示：有關全校行政單位之組織架構、整合分工及合理行政員額數等事項，請人事室適時予以通盤檢討。

※後續執行情形：本案修正條文業於 97 年 3 月 19 日以政教發字第 0970003017 號函公告周知。

(二)第 14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擬請配合修正。

二、修正重點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法源依據

(二)本辦法適用單位增加「學位學程」

(三)學院之設立及變更業納入本辦法規範

(四)增訂學位學程之設立條件

(五)增訂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填「校內審查表」

(六)增訂法律相關系所納入特殊管制項目提報

(七)增訂招生名額均需在總量內調整

(八)刪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常設小組，並將實際作業流程列入條文中，以利業務推動。

三、本案業提 96 年 12 月 19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因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已有大幅實質改變，同意教務處撤回本案，重行研擬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重新研擬修正本案條文，並提 97 年 3 月 19 日之校發會審議，擬提本（第 148）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7、11、25、40、46 及新增 40 條之 1，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本校學則有關學生入學資格等相關規定與招生簡章之一致性，故擬修訂學則第 7 條放寬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資格、第 11 及 46 條學生入學考試資格不符之處理原則。

二、大學法第 28 條各校得將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列入學則，是故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及 2 次教務會議充分討論，擬於學則中增訂碩士班轉所之相關規定。

三、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

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以內繳交」。依本項規定碩、博士班學生於 1 (6) 月期末考試結束後，需等待至 3 (10) 月才有成績，除造成學生申請教育學分補助、獎學金或對外成績證明之不便外，亦增加選課之不確定性。

四、為此，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碩、博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五、本校「跨(校)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辦法名稱為「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擬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條相關辦法名稱。

六、提供三所國立大學繳交成績期限供參：

成功大學：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翌日起五日內繳交教務處；補考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翌日起三日內繳交教務處。

清華大學：成績登記表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台灣大學：學期成績於「期末考試完畢」翌日起十日內送交教務處。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應於學期上課結束日之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

其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之十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補考之學期成績於「補考結束」翌日起三日內繳交。暑期成績於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翌日起三日內繳交。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40 票；反對：0 票)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照原擬修正條文通過。(贊成：32 票；反對：18 票)

附帶決議：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教育部 97 年 3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7872 號函准予備查，並於 97 年 3 月 27 日以政教字第 0970002989 號公告本校各單位週知。

二、本校報部學則第 33 條第 5 項條文內容：「第二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教育部來函逕予修正為「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須另行報部。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一、二條條文及更名，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原名為「人文價值研究中心」，係經第 13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會中並決議「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名稱應包含科學、科技，請籌備委員會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故文學院於 95 年 7 月 8 日簽奉校長同意將本中心更名為「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
- 二、旨揭研究中心，係依本校 95 年 2 月報部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修正計畫書主軸計畫六之規劃，擬推動「數位資訊發展計畫」、「人文價值研究中心建置計畫」、「腦心與學習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及「原住民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等五項計畫而成立。
- 三、今為利本校申請教育部與國科會之「補助大學院校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擬修改「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更名為「人文中心」。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贊成：50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擬公告本校各單位周知，刻正陳核中。

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首揭兩項辦法業經 96 年 12 月 21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華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照案通過。(贊成：48 票；反對：0 票)
- 二、華語文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通過。(贊成：54 票；反對：0 票)
修正部分如下：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之後增列「(以下簡稱本校)」等字。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2 月 18 日以政院文字第 0970001822 號函發布在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業務需要，擬將「秘書室」改制為「秘書處」並增設「第三

組」，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案經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 二、因應校務發展之需及近年來新增業務不斷增加，擬將「秘書室」改制為「秘書處」，並增設第三組職司募款與財務管理業務，調整現有一、二組業務，改變傳統幕僚單位角色，使秘書處未來兼具幕僚與業務單位功能。因此秘書處改制後將分設三組，職司公文核稿、議事、法規審議、管考、政風、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與財務管理業務等，以專業分工，讓各單位更清楚瞭解秘書處及各組業務職掌與權責。
- 三、此次改制秘書處後設有三組，第一組職司核稿、議事、法規審議、政風、管考；第二組職司媒體文宣、校史、校友服務；第三組職司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劃等。

決議：

- 一、基於以下三點共識，同意「秘書室」改制為「秘書處」並增設「第三組」(贊成：52 票；反對：1 票)：
 - (一)是否增聘一位副校長專職推動募款等財務管理工作，會予以慎重考慮。
 - (二)辦理募款等財務管理業務之同仁，其薪資之彈性考量，請人事室會同會計室釐清相關法規，研提具體意見供參。
 - (三)未來秘書處所須員額應配合學校整體狀況而定，毋須明列。
- 二、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有關「秘書處」組織之規定(原擬修正條文第六款)，其餘條文如有涉及「秘書處」及各組名稱配合變更之處，請人事室會後一併彙整確認。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2 月 4 日以政人字第 0970001495 號函報部核定中。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案經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2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擬不再規定由各單位推薦或自我推薦，建議由本校專任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自行申請，刪除原條文第 4 條。
 - (二)參考國科會各項獎勵皆以申請者 5 年之努力成果，以彰顯學者長期研究傑出表現，現行以 3 年為期之規定，擬予修正。
 - (三)本校人事室已訂定講座設置辦法，本辦法擬不再重覆規定，刪除原條文第 10 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4 票；反對：0 票)
- 二、第三條第一項，末句「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修正為「得依本辦法自行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贊成：26 票；反對：0 票)另，申請條件同意照原擬修正條文，採行「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贊成：24 票；反對：1 票)
- 三、第四條，照原擬修正條文通過。(贊成：14 票；反對：11 票)
- 四、第八條，句末增列「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贊成：30 票；反對：1 票)

附帶決議：本辦法是否應報部核備，請研究發展處、會計室確認後依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報教育部備查。另因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故依規定應報部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已於 97 年 2 月 29 日報教育部，刻依教育部回復意見簽辦陳核中。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三條之一係有關提起復議案之要件及程序，其要件之一為「二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第一項第四款)，因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自 96 學年度起，已由原二百餘人，精簡為 120 人(按：實際為 117 人)，考量合理比例原則，上開附署人數擬予相對調降為 10 人。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另通過修正第八條第一項，校務會議代表提議事項之連署人數，由現行規定「五人以上」調降為「三人以上」(贊成：17 人；反對：8 人)。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1 月 29 日以政秘字第 0970001276 號函發布在案。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種，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建立本校長期校務諮詢機制，進而追求卓越，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特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敦聘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提供重大校務發展諮詢建議。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96 年 12 月 26 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42 票；反對：0 票)
- 二、第三條第二項，刪除「或委員」三字。
- 三、第五條，刪除末句「，其決議事項，應送相關單位辦理」
- 四、第七條，於「校外委員」之後增列「或顧問」三字。

執行情形：

- 一、本辦法業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政人字第 0970001864 號函發布在案，並於 97 年 3 月 18 日召開 97 年度第一次校務諮詢委員會議。
- 二、97 年度新聘校務諮詢委員聘函業由人事室於 3 月 20 日發出。新聘海外諮詢委員之一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錢致榕教授於 3 月 21 日蒞校，已進行相關諮詢請益工作。。

第九案

提案單位：黃仁德

提案連署人：隋杜卿、林啟屏、李登科、陳志輝、劉莉玲、楊政諭

案由：建議本校成立「政大大學城社區發展推動委員會」，促成本校與鄰近社區之優質發展，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所在之社區是台北市少有的地理形勢獨立自成一格的文教社區。社區鄰近有動物園、貓空纜車、貓空觀光茶園以及本校美麗廣闊的後山校園，是台北市新興的市民休閒活動地區。近年來社區內以及附近新住宅區發展迅速，使本社區在台北市民日常生活活動中的重要性有增無減。惟至目前為止，並無有效的、具體的整體發展規劃，殊為可惜。
- 二、本校附近之萬興里、指南里、老泉里等之居民，相當多為本校現職或退休之同仁或是本校畢業之校友，本是本校大家庭的一部份；其他居民與本校也一向有密切之關連。推動本社區的優質發展應該是本校的責任。
- 三、建議本校成立「政大大學城社區發展推動委員會」，結合相關單位，改進整體社區有關交通、市容、商業活動、就業機會、教育與升學等軟硬體問題，藉以發展與社區居民間禍福與共的緊密情誼。
- 四、「政大大學城」規劃範圍為景美溪以東，動物園以南，老泉里（含）以北，二期重劃區以西。

辦法：

- 一、本校成立「政大大學城社區發展推動委員會」，成員以本校同仁以及社區內熱心的地方領袖為主，並另邀社區發展專家共同組成。
- 二、委員會定期集會，商討發展目標、發展方案、發展策略、具體的實施步驟等，向社會大眾公布說明。

- 三、委員會在集會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的政府部門官員、民意代表、公用事業機構代表等參與，以便日後形成政府地方發展計畫之一部分。
- 四、本校提供「政大大學城社區發展推動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行政資源與經費，並協助向政府各部門、公用事業單位等爭取發展社區所需之經費。
- 五、本案幕僚單位建請總務處作為整體行政單位聯繫窗口。

決議：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委員會名稱訂為「國立政治大學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 二、請劉義周教授召集，總務長、黃仁德、賴宗裕、陳志輝、林其昂、隋杜卿及劉莉玲等代表組成委員會籌備小組，籌劃委員會成立事宜，並研擬設置辦法。在籌劃過程中，其他關心本案之代表亦可隨時參與。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於97年2月27日召開「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
- 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委請隋杜卿老師負責起草。
- 三、本籌備小組訂於4月19日校務會議前召開第二次會議。

第十案

提案人：李有仁、王振寰

提案連署人：鄭天澤、李怡宗、溫肇東、陳春龍、鄭宗記、王傳達、許淑芳、張元晨、林碧炤、李登科、邱坤玄、別蓮蒂、關秉寅、林其昂、賴宗裕、周行一、黃智聰、廖瑞銘、姜志銘、陳木金

案由：擬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一至三條條文，請復議案。

說明：

- 一、案經提96年12月26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其第二條條文「隸屬研究發展處」將中心定位為本校二級單位，惟恐業務因而不易開拓，擬做部分文字修正，使創新育成中心成為本校一級單位，以利育成工作推展及執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3票；反對：0票)
- 二、第一條，「校級」二字為贅字，毋須增列，亦即本條不予修正。

附帶決議：

- 一、其他校級中心設置辦法中，如有類似「校級……中心」之規定，日後請一併提案修正，刪除「校級」二字。
- 二、創新育成中心成立後，比照校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2 月 19 日以政創育字第 0970001874 號函發布在案。

第十一案

提案人：周麗芳

提案連署人：王梅玲、吳文傑、別蓮蒂、姜家雄、高桂惠、張元晨、秦夢群、黃智聰、蔡彥仁

提請列席連署人：余明忠、俞洪昭、苑守慈、陸行、陳文玲、陳美芬、葉玉珠、黃源盛、張卿卿、楊素芬、趙竹成、劉昭麟、譚家蘭、薛理桂、羅文輝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業於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中討論通過。會議現場提供本校「各類教師獎勵及補助內容一覽表」，按其內容，未來本校於教授之上，將加設特聘教授、講座教授二級。惟討論當時並未提供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供參，致使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與本校講座教授基本條件（「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幾乎重疊，並不符特聘教授、講座教授分級設置初衷。
- 二、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第七款係正面表列得聘為特聘教授的資格：「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四次研究主持費。）」。惟前述資格係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中，得免接受評量教師的條件之一（「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七款），得免接受評量教師的條件尚包括研究成果與教學成果傑出的教師：曾獲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二次者、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以上者（「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第四款、第八款）。教育部評量頂尖大學時，亦特別著重研究成果與教學成果的展現，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僅以單一指標為正面表列依據，顯然不盡周延。

辦法：

- 一、為落實本校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分級設置之初衷，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與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應相互勾稽，建議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為：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基本條件之一，但未能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
- 二、為落實本校對專任教授在研究及教學上卓越表現之獎勵，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除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的正面表列指標

外，建議增加本校既有之研究成果與教學成果具體指標：曾獲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二次者、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以上者。

決議：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教師免評量所涉之資格條件，與學校授與之榮譽或獎勵程度宜有衡平性，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洽提案代表共同釐清後，研擬本辦法第二條之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審議。俟修正完成且本校頂尖大學計畫亦獲通過時，追溯施行，以確保老師權益。

執行情形：人事室業於 97 年 2 月 29 日上午邀請研發長及公企中心周麗芳主任共同研商「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意見，並將依決議再提本（第 148）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文學院、教育學院、外語學院、理學院、傳播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遴選過程分三階段進行，第二階段係依學生問卷結果排序，提出應選名額 2 至 3 倍之名單，送請各院提會排序，惟院排序僅佔總評分 20% 的一部分，且學校不便提供問卷結果供參，造成各院審查會排序時極大困擾，僅能主觀投票採多數決，且各院排定優先者未必當選，徒增人事紛擾，故建請刪除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院排序相關規定。

二、本修正案業經社會科學學院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7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本案現無急迫時效性，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從強化各種教學評量方法著手，並參酌代表發言意見，重新研擬修正條文，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代表發言意見：

(一) 教師教學評量仍應重視「同儕評比」，各學院的意見值得參採。

(二) 建議人事室提供學生問卷調查統計資料給各學院參考。

(三) 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有其限制，建議重新評估各項評比方式所占百分比。

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業於 97 年 2 月與教務處會商，並參考代表發言意見研擬修正條文草案，擬提本（第 148）次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目前係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規定配合提供候選名單前若干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予人事室彙整供遴選委

員會參考；日後亦將配合研議後調整之評比項目提供教學相關資料供參。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暨向教育部爭取本校研究人員得享同等獎勵及補助，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研究人員向與專任教師享有學術遺究獎勵與補助同等權利。惟教育部 96 年 4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49751 號函略以：「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將研究人員列為補助（給與）對象，因研究人員包括編制內外人員，如其係屬編制內教師以外人員，是項給與核與行政院上開函示不符……爰請 貴校修正相關規定。」本案事關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權益，爰請同意先行將首揭兩項辦法條文中之「研究人員」文字悉修正為「編制內研究人員」。
- 二、另鑑於本校獎勵補助學術活動經費除依相關辦法支用外，仍須符合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支用規定。惟教育部以該辦法條文僅適用「專任教師」為由，排除「研究人員」之適用，對本校研究人員權益影響甚大，建請討論因應措施，俾向教育部爭取。
- 三、本案經提 96 年 10 月 24 日第 20 次研發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 二、修正條文中，「編制內」三字，統一移至「專任教師」（或「教師」）之前。

附帶決議：如教育部不同意時，請研究發展處洽本校法律顧問研究後續因應之道。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7 年 3 月 3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70002342 號函發布修正條文在案，並另函送教育部為本校研究人員爭取與專任教師享同等獎勵及補助。

三、主席報告

時間過得很快，這學期已經過了一半。在過去這段期間，學校面臨幾件重要的事：

- (一)關於頂尖大學計畫的評審，在其他會議場合我曾詳細報告，學校在頂尖大學計畫審查過程中遭遇一些挑戰及議題，這些議題可分為兩大部分：1.制

度上急需改進部分，目前還在徵求各系所意見，相關議題已彙整之資料附在今天現場發送資料中，俟彙整完成後將依程序進行修法。2.未來頂尖大學計畫之重點，配合該計畫基本精神—研究拔尖、教學卓越兩個重點，本校計畫所有內容經過數月重新討論，已大致定案，為使全校師生更清楚了解頂尖大學計畫的內容及資源分配原則，5月5日將正式舉行公開說明會，相關說明的電子檔也會掛在校園網頁上，歡迎老師及同學一起來了解。

(二)過去半個學期，各系所都面對系所評鑑工作，感謝各位支持協助，使系所評鑑順利完成，也期盼所有系所均可順利過關。

(三)關於指南山莊的爭取計畫，行政院已於3月20日正式發函，同意將指南山莊撥交政大使用，財政部按照程序辦理後續作業中，還有很多相關工作需要處理，希望大家共同協助，能夠按照進度在民國99年1月正式撥交政大使用。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111~122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修正案提請准予核備：

1.公企中心提：擬修正刪除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案。

2.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五、十條條文案。

3.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決議：(一)經與會代表同意，第1案及第2案准予核備（核備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四，第31~38頁）；(二)第3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校務考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各位代表早安，校考會於4月1日召開本學年第3次委員會，其中追蹤考核校務會議執行情形及了解一級行政單位本學期工作計畫為例行工作，詳情不在此報告。

另進行一重要考核，係因委員發現本校對外籍師生服務有些缺失，鑑於本次頂大評鑑時，外籍生在本校就學比例是一項優勢，希望此一優勢繼續成長，經委員會討論並邀請國交中心報告後確認，兩項缺失尚未改善，即選課表格未確實雙語化，及選課系統英語化仍不理想。昨日國交中心已提出改善時程表，在國交中心、教務處、電算中心合作下，預計在7月16日前改善上開缺失，校考會將持續予以監督。又電算中心回復E-Learning部分，如何在英文系統中即可進入方面，目前有良好互動。

日後，有關外籍師生在校學習或利用校務資源，校務代表如發現待改善事項，歡迎彙集給校考會，將持續給予追蹤。

(其餘委員會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11~122 頁)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23~154 頁)

六、第 147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及書面發言意見回復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55~162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統籌全校之通識課程，目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教務長兼任，由於教務業務繁忙，教務長較缺乏時間長期思考、規劃並全力推展通識教育。為健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動規劃開設課程之功能，與健全其運作，通識教育中心宜另置主任一人協助教務長推動本校重要教學一環的通識教育。故擬刪除「由教務長兼任之」之文字。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教務長兼任中心主任，增列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贊成：54 票；反對：1 票；全案表決：贊成 59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39~40 頁)

附帶決議：有關中心之定位及是否有權責提聘教師等事項，請教務處於期末校務會議(6 月 17 日)提出報告。

第二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文學院申請增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係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計畫，文學院擬申請學年度為 97 學年度(預計於本年 5 月專案報部)，實際開班為 98 學年度。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

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本校於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並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贊成：45 票；反對：0 票)

第三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修正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擬請配合修正。
- 二、本修正案原提 97 年 1 月 15 日之第 147 次校務會議審議，因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3 日再次修正發布該審查作業要點，因內容已有大幅實質改變，依校務會議決議，同意撤回本案，重行研擬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 三、旨揭辦法業依教育部母法再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
 - (二)本辦法適用單位增加「學位學程」
 - (三)學院之設立及變更業納入本辦法規範
 - (四)增訂學位學程之設立條件
 - (五)增訂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填「校內審查表」
 - (六)配合總量要點修正，將碩士班之增設及法律相關系所之增設、調整案與師資培育學系之調整案等納入特殊管制項目提報
 - (七)配合總量要點修正，明列全校每年可提報增設碩、博士班之案數
 - (八)增加(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及「各類生師比」為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
 - (九)配合總量要點新規定(系所減招原則)及本校主管策略共識營結論，訂定更嚴格之自律標準，故刪除原第五款內容，改列本校之系所減招規定
 - (十)刪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常設小組，並將實際作業流程列入條文中，以利業務推動。

四、本案業提 97 年 3 月 19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贊成 49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41~49 頁)，修正部分如下：

- 一、以下修正，授權教務處於會後整理提供條文內容：(教務處業已整理文

字並列入上開紀錄附件七)

(一)第四條，有關增設博士班之條件，教育部母法第三點「發展規模之設定」(一)之4，對於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相關學系(所)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已明定標準，應予增列納入。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參照教育部母法第四點「提報程序」(四)之3，另行增列「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之規定。

二、第七條第五款，前段修正為：「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贊成：50票，反對：0票)

第四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學則第三十三條部分：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有關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為：一般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特殊身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二，應令退學。

(二)經查各大學有關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或有採累計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或是第二次達三分之一不及格退學者，各校規定各有不同。本校亦曾多次討論相關議題，惟均以維持教學品質及學生修業標準而維持原案。今揆諸國內各大學學則，均已適度修正，以考量學生就學意願並基於教育宗旨，實質達到預警功能而修訂退學相關規定，是故針對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退學規定是否予以放寬，擬定甲、乙兩案併陳，提請討論。

二、學則第五十一條部分：

(一)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有關於「成績優異學生」之規定，經參考各校相關法規，均已逐步修訂，增列其他指標，即除排名百分比外，亦將學生學年學業加權平均成績列為成績優異之考量。

(二)依前項說明，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擬修正增列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規定，以符本校發展全人教育之目標，並維「成績優異」之原旨。

決議：

- 一、第三十三條，予以擱置。(贊成：25 票，反對：10 票)
- 二、第五十一條，經在場代表表決繼續討論(贊成：26 票，反對：10 票)，並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50~58 頁)，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一款，排名名次修正為「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贊成：47 票，反對：1 票)
 - (二)提前畢業之申請時程，不限制須提前一學期。(贊成：37 票，反對：4 票)
 - (三)增列第二項規定：「各學系得增訂更為嚴格之成績優異標準，送教務處備查。」(贊成：43 票，反對：2 票)
- 三、有關轉學生提前畢業是否另作規範，請教務處研究後提出討論。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將「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合作事務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國際化之發展以及國際事務日益專業化之趨勢，爰擬規劃改制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之組織編制及層級，以實現本校邁入國際一流頂尖大學之目標。
- 三、本案規劃之國際合作事務處將延續以往國交中心國際合作交流以及國際化推動之主要業務，並將強化國際化政策規劃和研究之積極角色，下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及「國際教育組」三組，並設立「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作為本校國際化相關政策之決策和諮詢機構。此外，為配合國交中心華語班將於 97 學年度將改制為「華語文教學中心」，故未來本校有關華語教學之相關業務將移至新成立之「華語文教學中心」負責。

決議：同意「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合作事務處」(改制之計畫書如紀錄附件十一，第 59~64 頁)(贊成：43 票，反對：0 票)

附帶決議：為改善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人員異動頻繁問題，請該中心儘速甄補二位行政經驗豐富(例如五年資歷)之資深行政人員，以利日後業務推展。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於第 147 次校務會議提案，建請刪除教學特優教師遴選過程中應送院排序之規定，經決議：「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從強化各種教學評量方法著手，並參酌代表發言意見，重新研擬修正條文，提下次會議審議。」
- 二、人事室經參酌校務會議代表發言意見，並於 97 年 2 月與教務處會商後，研擬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評比項目由原先三項增為四項：尊重委員意見，加重「同儕評比」，增列「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評分」項目，將原由學院排序僅供遴選委員參考方式，改為由學院評分，並計入評比分數(占 20%)。其中，通識科目教師名額因係各學院合併計算，為期評分衡平，擬請通識教育中心予以評分。
 - (二)調整各項評比方式所占百分比：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占 30%)、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 30%)，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評分(占 20%)、遴選委員會委員評審意見(占 20%)。
 - (三)刪除重複獎勵條文：為免與特聘教授辦法及講座教授辦法之獎助重複，擬比照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刪除重複獎勵條文模式，刪除本辦法中連續三年獲獎，得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之規定。
 - (四)提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更多詳盡教學資訊：為使評量方式更客觀週延，除提供學生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外，擬請教務處進一步提供更多詳盡教學資訊。

決議：

- 一、本案付委，參考與會代表發言意見重新思考後，再提會討論。請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召集，小組委員除許曼寧同學代表學生團體外，其餘委員授權召集人就發言代表或歷屆得獎教師中邀請參加。
- 二、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如紀錄附件十二(第 65~66 頁)。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周麗芳代表等聯署，於本校 147 次校務會議提案，建議修正

第二條條文，放寬「特聘教授」之聘任資格，並應與「講座教授」資格有所區分，案經校務會議決議：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洽提案代表共同研商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案經人事室邀請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周麗芳老師等部份代表及人事室同仁共同研商之共識及校長批示，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獲得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或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等獎項，合計三次以上者，均得為候選人，以求教學、研究、服務之平衡。
(第二條第六款)
- (二) 特聘教授任期三年屆滿後，於續聘時，應接受最近五年期間成就之評審。(第三條)。
- (三) 特聘教授每月補助之研究獎助費，由原每月二萬元之硬性規定，改以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20%為支給標準，以免受物價波動或調薪之影響，並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第四條)。
- (四) 增列特聘教授如獲聘為講座教授時其特聘教授名銜應予停止之規定。(第五條)
- (五) 另增訂特聘教授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第六條)。
- (六) 增列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第八條第二項)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67~72頁)(贊成：40票，反對：0票)，修正情形：第二條第七款末尾，「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四次研究主持費。」等文字予以刪除。
-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先依原擬修正草案通過。至於研究人員是否納入，請研究人員推選二位代表加入研究發展處成立之專案小組，共同研議解決辦法。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對教師之借調，一向依據教育部頒佈「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

定辦理，本校未另訂借調辦法。

二、教育部 95.8.24 台人(一)字第 0950120905C 號令及 96.3.13 台人(一)字第 0960020209C 號令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該次修正，對借調期限、借調次數及借調程序等方面，均做放寬。

三、因本校教師借調次數頻繁，新學年度(96 學年度)，擬借調教師人數亦急遽增加，如照教育部新辦法實施，借調人數恐將倍增，為配合本校教師人力之運用及教學研究需要，爰草擬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乙種，予以規範。

決議：本案付委，請高永光院長擔任召集人，王振寰、陳良弼、嚴震生及陳志輝代表為小組委員，就以下事項通盤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一)借調之必要資格條件，如在校服務年限、過去表現及貢獻、系所狀況等。

(二)借調次數、期間為何？請比照其他學校或斟酌本校情況提出具體方案。(借調公私立大專院校任職期限改為三年一節，經表決贊成：16 票；反對 8 票〈即維持原案 2 年〉)

(三)學校間之借調應否另設特別之條件？

(四)借調至私立學校任職，是否適用原第九條精神增訂提供回饋金之規定。

(五)借調期間之權利義務，如研究掛名、歸建回校時是否予以考核等。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係依 97 年 2 月 15、16 日 97 年度主管策略共識營會議結論，及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保留，請教務處參酌主管策略共識會議結論各系所回復意見，先提教務會議討論後，再重行研擬修正條文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辦法前經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二、有關係所主管遴選，前經校長於 97 年 3 月 7 日主管月會會議裁示：

「請人事室洽詢其他大學做法，作為本校改進之參考」，茲經蒐集各校作法，多數學校對於系所主管之遴選，均以組成遴選委員會方式辦理，為使本校系所亦能在相關機制下產生主管人選，並增進系所主管遴選成效，爰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之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各系所主管之遴選，改以組成遴選委員會方式或院長推薦(分甲乙兩案)。
- (二) 遴選之候選人數為一至三人。

決議：

- 一、同意以甲案進行逐條討論(贊成：27票；反對：1票)，並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五、十六，第73~75頁)(贊成：36票；反對：0票)。
- 二、修正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末句「只遴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並以一次為限。」修正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第十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97學年度行事曆，校務會議召開日期之排定原則須作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慣例，本校近年預先排定召開之校務會議次數，上學期為3次，下學期為2次，共計5次；其開會時間之排定，則依據90年4月14日第112次校務會議決議原則如下：
 - (一)第一次會議，訂於開學開始上課前两天，但扣除休、例假日。
 - (二)第二、四次會議，訂於期中考當週的星期六。
 - (三)第三、五次會議，訂於期末考停課的第一天。
- 二、依97年4月2日第613次行政會議通過之97學年度行事曆，業已取消以往於期末考前安排之2日停課，是以上開第三、五次校務會議之開會日期究如何調整，經行政會議決議保留請校務會議決定，以示尊重。茲研擬以下甲乙兩案，提請公決：
 - (一)甲案：第三、五次會議，訂於期末考試前之星期六。
 - (二)乙案：第三、五次會議，訂於期末考試後之星期六。

決議：期末考試日期提前自星期五開始，第三、五次校務會議召開日期，則定於期末考試後第一個星期五。(贊成：31票；反對：0票)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導師制經費中之一般輔導費核給標準，於96年10月29日經96學年度導師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導師班導生人數之計算，以30人一組為原則，50人為上限。輔導費一個導生一小時以25元計算。因應導師一般輔導費核給標準修訂，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以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二、本案業經民國96年12月20日第41次學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七、十八，第76~79頁）。
- 二、修正情形：第七條刪除「，五十人為上限」之規定；另於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一般輔導費：各級導師依其輔導導生人數發放」之後，增列「，但以五十人為上限」等文字。（贊成：24票，反對：1票）

第十三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業經96學年度附設實驗小學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第146次校務會議決議，提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國民小學教育環境變遷，及附設實驗小學行政業務的實際需求。第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 (一)教務處由原先得設教學、註冊二組，修正為得設教學註冊、圖書設備二組。
 - (二)訓導處由原先得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修正為得設訓育、體衛二組。
 - (三)研究處由原先得設研究、教學實驗二組，修正為得設實驗研究、資訊教育二組。
 - (四)輔導室原先不設組，然為因應實小將來「資源班」的設置，及輔導業務的增加，修正為得設特教、輔導二組。
- 三、第十一條第三項考核委員會僅規範其組成方式，並未敘明其功能，故增列「辦理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使其職權更為明確完善。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九、二十，第 80～82 頁）（贊成：30 票；反對：0 票）。
- 二、修正情形：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考核委員會：委員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組成，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及職員、工友成績考核之建議事項。」

丙、臨時動議：無其他臨時動議。

丁、散 會：下午 5 時 3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二)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32
(三)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4
(四)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35~38
(五)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六)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40
(七)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修正對照表……	41~46
(八)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47~49
(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本校「學則」……	51~58
(十一)「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合作事務處」計畫書……	59~64
(十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校務會議代表發言意見摘要……	65~66
(十三)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67~70
(十四)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71~72
(十五)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3~74
(十六)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75
(十七)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76
(十八)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77~79
(十九)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0
(二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81~82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條刪除)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u>一、辦理中、高級公務人員各類在職訓練事宜。</u> <u>二、協助政府各機關辦理人才培育及發展事宜。</u>	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

(現行辦法第三條以下條文之條次遞予調整，對照表從略)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71年8月31日政公字第2136號函報教育部
71年9月22日第456次行政會議通過
72年8月4日教育部台(72)高30404號函核定
87年11月21日第102次校務會議通過
88年1月15日台(87)高(二)字第88003855號函核定
93年6月10日第127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11條條文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通過刪除第2條條文(以下條次遞予調整)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共行政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賡續公務人員在職進修訓練經驗，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職能，特設置「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訓練目標及課程，應配合各機關之實際需要。
- 第三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及有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由校長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兼之，主持本中心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本中心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教務、輔導、行政三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分別置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員額編制表另訂之。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科目講座由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四、五、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641636900 號函說明二增列性騷擾情形之定義。</p>
<p>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p>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p>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三、設置專線電話(02-29387901)、傳真(02-29387902)、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shappeal@nccu.edu.tw)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p> <p>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p> <p>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639101800 號函說明二應揭露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p>
<p>第十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u>並應通知當事人。</u></p> <p>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p> <p>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第十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p> <p>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641636900 號函說明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若須延長調查應通知當事人。</p>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及第六至十條條文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兩性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02-29387901)、傳真(02-29387902)、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shappeal@nccu.edu.tw)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

他不利之待遇。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六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九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

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惟情節重大時，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

，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六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 ；並置編審、組員或 <u>行政人員</u> 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或助教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	教務長公務繁忙不克兼任。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課程，達成全人教育目的，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其業務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審議。
 - 三、通識課程之評鑑。
 - 四、規劃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三條 為因應通識課程發展之趨勢，本中心分為下列各組：
- 一、基礎語文通識
 - （一）中國語文組
 - （二）外國語文組
 - 二、一般通識
 - （一）人文學組
 - （二）社會科學組
 - （三）自然科學組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編審、組員或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設一召集人及委員三至五人，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協調、研發及審查，並定期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各組召集人及委員得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校外學者專家兼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通識課程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請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90年6月20日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92年5月2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3年1月1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 <u>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u> 」及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配合教育部母法名稱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組）、研究所（組）、回流教育在職專班及學程等教學單位。	依大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第2項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爰增設、調整之對象，修正為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未修正)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具宏觀及前瞻性。 二、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四、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五、在現有基礎與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u>申請設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u>	教學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院增設至少應有三個教學單位，包括學系或獨立研究所；但因學術領域特殊必須成立學院以利協調發展者，不在此限。 二、學院增設之規劃，應由相關系、所單位預先充	一、第一款： 配合教育部總量要點修正，將學院之設立及變更業納入本辦法規範。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院增設之規劃，應由相關系、所單位預先充分溝通、協調及整合。</p> <p>三、學系（組）之增設及增班應確實符合各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及該領域之人才需求。</p> <p>四、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u>博士班之增設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u></p> <p>五、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符合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條件。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p> <p>六、<u>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其增設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u></p> <p>七、<u>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應由學院或跨領域之相關學院共同提出。</u></p> <p>八、教學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及專任教師之基本績效評量。</p>	<p>分溝通、協調及整合。</p> <p>三、學系（組）之增設及增班應確實符合各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及該領域之人才需求。</p> <p>四、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p> <p>五、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符合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條件。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p> <p>六、教學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及專任教師之基本績效評量。</p> <p>七、教學單位之增設與增班計畫應包括所屬學院生師比、師資結構及擬增聘師資計畫、招生來源、財務規劃及空間使用計畫。</p>	<p>二、新增第六款： 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9條，訂定學位學程之設立條件。</p> <p>三、新增第七款： 規範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提出單位為學院。</p> <p>四、原第六款順移為第八款，文字不修正。</p> <p>五、原第七款款次修正為第九款，並做文字修正，明定教學單位之增設應填「校內審查表」，包括師資來源、</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u>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填「校內審查表」，提出明確之空間規劃、明確之師資來源及招生名額移撥來源。</u></p>		<p>招生名額來源及空間規劃，以免成立後發生員額及空間不足之困擾。</p>
<p>第五條</p>	<p>教學單位之增設依以下原則審議：</p> <p>一、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每院每年至多提報二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管制項目包括：</p> <p>(一)<u>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u>。</p> <p>(二)<u>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u></p> <p>(三)<u>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u></p> <p>(四)<u>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u></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增設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非特殊管制項目案：納入本校下一學年度生師比及總量規模管制，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核。</p> <p>(二)特殊管制項目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二年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議(惟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若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增設碩、博士班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各三案；請增員</p>	<p>教學單位之增設依以下原則審議：</p> <p>一、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每院每年至多提報二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管制項目包括：</p> <p>(一)博士班申請案。</p> <p>(二)設置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案。</p> <p>(三)請增員額、經費案之系所班組增設案。</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增設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非特殊管制項目案：納入本校下一學年度生師比及總量規模管制，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核。</p> <p>(二)特殊管制項目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二年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議。增設博士班案不限提報案數；請增員額經費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其中博士班之增設應併同招生總量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專案報部審核。</p>	<p>配合總量要點修正，將碩士班之增設及法律相關系所之增設、調整案納入特殊管制項目提報</p> <p>配合總量要點修正，師資培育學系的調整亦需列入特殊管制項目提報</p> <p>配合總量要點修正，明列全校每年可提報增設碩、博士班之案數。</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經費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其中<u>碩、博士班之增設</u>應併同招生總量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專案報部審核。</p>		
第六條	(未修正)	<p>教學單位之調整，包括合併、變更、減班、停招、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新系所及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應參酌第三條各款原則及第四條各款條件辦理。</p> <p>申請調整之單位，應提出招生總量規劃及調整資源計畫，並於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調整後之招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p>	
第七條	<p>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p> <p>一、依據教育部訂定「<u>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u>」、「<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p> <p>二、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p> <p>三、<u>各班招生名額規定：學士班每班最高以六十名為限，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新設碩士班第一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新設博士班第一年最高以三名為限。碩、博士班每班最高</u></p>	<p>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p> <p>一、依據教育部訂定「<u>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u>」、「<u>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u>」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p> <p>二、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p> <p>三、<u>學系、研究所招生名額：學系每班最高以六十名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限，博士班增設第一年不得超過五名，碩、博士班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原則。</u></p> <p>四、各教學單位之生師比已</p>	<p>修正相關法源依據名稱</p> <p>配合總量要點修正，明列各學制招生人數限制</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三十名為限。</p> <p>四、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名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p> <p>五、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鑑列為觀察名單時，系所停招二年。</p>	<p>逾二十五：一者，不得再增加招生名額；生師比未逾二十五：一者，在符合本校及生師比標準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酌予增加。</p> <p>五、各教學單位得配合國際學術潮流，及學校發展策略，於現有招生總量內，調整規劃系所教學資源及招生名額。</p>	<p>配合總量要點修正，增加「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及「各類生師比」為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p> <p>配合總量要點新規定(系所減招原則)，本校將訂定更嚴格之自律標準，故刪除原第五款內容，改列本校之系所減招規定。 (採自主管策略共識營結論)</p>
第八條	<p>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以下程序辦理：</p> <p>一、增設調整案於規定時程內經各學院院外審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形式審查。</p> <p>二、形式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經送校級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p> <p>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審議者方得提報教育部審核。</p> <p>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查依以下程序辦理：</p> <p>一、每年十二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確定次學年度招生名額原則。</p> <p>二、各教學單位依當年度招生名額原則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其招生名額依以下程序辦理：</p> <p>一、申請單位於規定時程內經各學院審查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常設小組初步審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常設小組應逐案審查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計畫書，於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p> <p>二、初步審議通過之申請案，經送校級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三、校務發展委員會常設小組得委託校內外學者專家提出增設或調整申請案，並經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p> <p>四、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審議者方得提報教育部審核。</p> <p>前項常設小組置委員七人，校長、副校長、承辦業務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餘四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互相推選產生，由校長擔任召集</p>	<p>本條文與實際運作不符，並未設有校務發展委員會常設小組，擬直接刪除；並將實際作業流程列入條文中，以利業務推動。</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全校預定招生名額表於六月底報教育部審核。</u>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未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

90年6月20日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92年5月2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3年1月1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具宏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四、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 五、在現有基礎與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設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 二、學院增設之規劃，應由相關系、所單位預先充分溝通、協調及整合。
 - 三、學系（組）之增設及增班應確實符合各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及該領域之人才需求。
 - 四、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博士班之增設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五、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符合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條件。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六、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其增設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 七、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應由學院或跨領域之相關學院共同提

出。

八、教學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及專任教師之基本績效評量。

九、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填「校內審查表」，提出明確之空間規劃、明確之師資來源及招生名額移撥來源。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依以下原則審議：

一、申請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每院每年至多提報二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管制項目包括：

(一)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

(三)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四)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增設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特殊管制項目案：納入本校下一學年度生師比及總量規模管制，並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核。

(二)特殊管制項目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前二年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審議(惟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若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增設碩、博士班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各三案；請增員額經費案全校每年至多提報三案。其中碩、博士班之增設應併同招生總量規劃，並撰寫計畫書專案報部審核。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包括合併、變更、減班、停招、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新系所及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應參酌第三條各款原則及第四條各款條件辦理。

申請調整之單位，應提出招生總量規劃及調整資源計畫，並於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調整後之招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招生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教學單位評鑑結果並考量各類科高級人才需求情形及本校整體招生情況。

三、各班招生名額規定：學士班每班最高以六十名為限，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新設碩士班第一年最高以十五名為

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新設博士班第一年最高以三名為限。碩、博士班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四、各教學單位未達部定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不得調增招生名額，其各類生師比符合部定標準者，始得由所屬學院協調分配後於總量內調整。

五、系所經教育部評鑑未通過時，經校務會議通過限時轉型或裁撤；系所評鑑列為觀察名單時，系所停招二年。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增設調整案於規定時程內經各學院院外審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形式審查。

二、形式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經送校級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

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審議者方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查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每年十二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確定次學年度招生名額原則。

二、各教學單位依當年度招生名額原則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全校預定招生名額表於六月底報教育部審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u>合於下列規定，需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u></p> <p>1. <u>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五</u>以內。</p> <p>2. <u>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u></p> <p>3. <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u></p> <p><u>各學系得增訂更為嚴格之成績優異標準，送教務處備查。</u></p>	<p>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且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p>	<p>1. 放開學生提前畢業之規定，惟所謂優秀學生除成績優異外，亦應包含行為表現，故增列操性成績。</p> <p>2. 參考其他大學作法，增列第二項，以因應系所之差別需求。</p>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
 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及第29條條文
 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第28條及第33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5條、第19條、
 第19條之1、第42條及第51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5條、第6條、第8
 條、第13條、第15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41條及第50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
 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20條、第42條、第50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11、25、40、46條修正條文及新增40條之1條文
 教育部97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號函0970037872核備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條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並得接受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凡具大學畢(肄)業資格入本校就讀之新生，在原校修讀學系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系主任核准得提高編級。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申請辦法依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八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一、 矇混舞弊。

二、 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三、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影印本，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新台幣(下同)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經通知應辦理休學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應即令退學。
-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前二、三、四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 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前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之一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或系絕對必修科目、院或系相對必修科目四種；選修類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或系選修科目二種。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左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三、碩、博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參加暑期班修讀。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 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三十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 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 第四十條 凡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手續。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學生因服役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以復學當學期為限，逾期不得申請。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辦理保留學籍，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五、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六、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八、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四十八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生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

；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合於下列規定，需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1.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

2.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

3.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各學系得增訂更為嚴格之成績優異標準，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改制為「國際合作事務處」 計畫書

一、緣起：

近年來隨著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以及在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頂尖大學計畫)的支持下,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已成為國內大學一股不可抑制的浪潮。台灣各大學在面臨此股熱浪之際,紛紛成立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以負責該校國際合作交流事務。然而,各校對於國際事務專責單位的組織結構以及人員編制因應各校的不同需求而有不同的定位和設計。就本校而言,隨著國際化腳步的邁進,為處理相繼衍生出的諸多工作業務,本校的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亦隨之慢慢成形。從早期「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合會)時代的國際事務工作小組,直至民國 93 年因應研合會改制為「研究發展處」,以及校務國際化之發展,本校正式成立「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以下簡稱國交中心),此為本校第一個國際事務專責單位,成立迄今已有三年時間。雖然國交中心成立時間相當短暫,然而為應付接踵而至以及業務量龐大的國際化工作,迫使國交中心不斷的思考是否在組織結構和人員編制上應做適時的調整。環顧其餘 11 所頂尖大學計畫之參與學校紛紛將國際事務專責單位提升為「處」之層級和規模,本校國交中心亦開始自我檢視內部組織結構,並研擬組織改制事宜(請參見表 1)。

表 1、12 所頂尖大學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之組織層級

學校	國際事務專責單位	組織層級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事務處	處
國立陽明大學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組
國立清華大學	研究發展處(學術合作組)	組
國立交通大學	國際事務處	處
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事務處	處
國立成功大學	國際學術處	處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交流處	處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處
元智大學	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組)	組
長庚大學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中心

資料來源：國交中心自行整理。

基於下述縱橫二項目的,國交中心提出組織改制之計畫：

(一) 打造台灣哈佛,以國際合作事務處總領政大之全面國際化(縱向目的)：

本校在執行頂尖大學計畫的過程中,向以打造「台灣哈佛」自許。為實現此一目標,就必須以堅強的教學和學術研究為後盾,使本校立足於國際學術研究舞台。雖然本校目前為國

內公認國際化發展最佳的大學之一，但平心而論，先不論那些早已享譽國際的世界一流大學，即使與鄰近日本、韓國的部分大學相比，本校的國際化發展仍然落後許多。

一個學校是否國際化，自非只有少數單位國際化就可達成，必須要全校各單位都完成國際化使能奏功。然而要全校國際化，則必須由觀念開始做起，國際化觀念必須融入全校每位教職員生的心中，國際化環境必需展現在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各事務之日常工作當中，行政不因語言而分割，語言亦不成為國際師生獲得學校資源之障礙，如此使能真正成為國際化之大學，迎接日益增加之國際師生。「落實基層國際化」乃極端艱巨之中長期工程，但卻是落實「打造台灣哈佛」不可避免的建設。故必須成立與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各處具有相同位階、權責、及對等人力之「國際合作事務處」，使其擁有與各處相同之校級和院級間的縱向聯繫力量以及各院橫向聯繫之協調力量，以其豐富之國際經驗及專業，協助各處室及院系全盤改造觀念、設計制度、有效快速地重新培訓基層人員，務必達成「將政大各角落都國際化」之初始目標，使能達成「立足國際」之最後目標。

同時，又必須以此「國際合作事務處」，延攬經驗豐富之國際化人才、整合各單位的國際化資源，以因應萬變之國際化情勢、制定全校國際化政策，落實校長「讓各院走在前頭，學校在後面支援」之協調者精神，有效支援和協助各學院共同塑造本校國際化的特色。不但以「政大成為台灣各大學國際化之龍頭」為目標，更以「政大成為全世界不可取代之研究教學重鎮」為目的。

(二) 以「國際合作事務處」帶動台灣產學各界國際化(橫向目的):

本校國際化發展受到各界的肯定與讚許，乃得自政府資源之眾多協助，自應擔負起應有的社會責任和期待。國交中心希望進一步將此轉化為服務社會和國家的力量。在 21 世紀的今天，大學所扮演的角色不該再侷限在教學和研究的定調上，應該做為聯繫產、官、學界合作的中心。故本校必須重組國際合作事務單位，調整其編制、擴大其專業，宣示其代表政大扮演台灣和國外政府、企業、學校的溝通橋樑，創造各種產官學界橫向及縱向之合作機會，含蓋經濟、教育、文化、社會各層面，使政大成為台灣各界國際化之聯絡中心，以「帶領台灣人民立足國際」為目標。

另外，以下將就國內主要大學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以及國交中心所規劃之組織架構調整進行說明。

二、國內主要大學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

表 2 為國交中心整理自國內主要大學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以及相關資訊：

表 2、國內主要大學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

學 校	單位名稱	組織架構	組織層級	備 註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事務處	1.國際合作組 2.國際學生組	處	96.08.01 成立
國立陽明大學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未分組	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未分組	組	
國立清華大學	研究發展處(學術合作組) 國際事務中心	未分組	組	
國立交通大學	國際事務處	1.學術交流組 2.國際招生組 3.產業合作組 4.專案行政組 5.國際服務中心	處	96.02 成立
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事務處	1.學術交流組 2.外籍生事務組	處	95.08.01 成立
國立成功大學	國際學術處	1.國際合作組 2.國際學生事務組	處	93 年成立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交流處	1.學術交流組 2.學生交流組 3.僑輔組	處	92.08.01 成立
學 校	單位名稱	組織架構	組織層級	備 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1.國際合作組 2.國際學生組	處	96.08.01 成立
元智大學	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組)	未分組	組	
長庚大學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未分組	中心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未分組	中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際事務處	1.開發組 2.學術合作組 3.國際學生事務組 4.林口校區國際事務組	處	96.08.01 成立
國立中正大學	國際交流事務中心	1.國際學術合作組 2.國際學生組 3.華語組	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未分組	組	
東吳大學	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	1.研究事務組 2.國際合作組	處	
銘傳大學	國際教育交流處	1.國際事務組 2.國際交流組 3.華語訓練中心	處	90 年成立
淡江大學	國際交流暨國際教育處	未分組	處	88 年成立
輔仁大學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未分組	中心	
世新大學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未分組	中心	

資料來源：國交中心自行整理。

就國內主要大學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而言，由表 2 可知多以「國際合作交流」以及「國際學生事務」兩個面向為組織編組之依據，此與本校國交中心目前之組織架構相當類似。目前國交中心下設「國際合作交流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Section)和「教育服務諮詢組」(Educational Service and Advising Section)兩組。國際合作交流組為本校與國外大學或相關國際機構之聯繫窗口，積極拓展本校國際合作交流關係、務實推動交換計畫，並擴大招募國際學生來本校就讀；教育服務諮詢組則是負責所有國際學生輔導事務

，對其語言、文化及課業上的問題適時提供實質協助。然而，為求改制後之機構能夠將業務焦點更加鎖定在國際化的推動和國際合作交流上，以及因應華語班在下學年度改制為華語文教學中心，因此國交中心改制後之組織架構和業務執掌亦須做適時調整，以符合實際運作狀況及因應未來國際化相關業務。

四、組織架構調整規劃：

在參考台灣各主要大學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之組織編制以及考量目前國交中心業務推動之實際需求，規劃未來本校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之名稱和組織編制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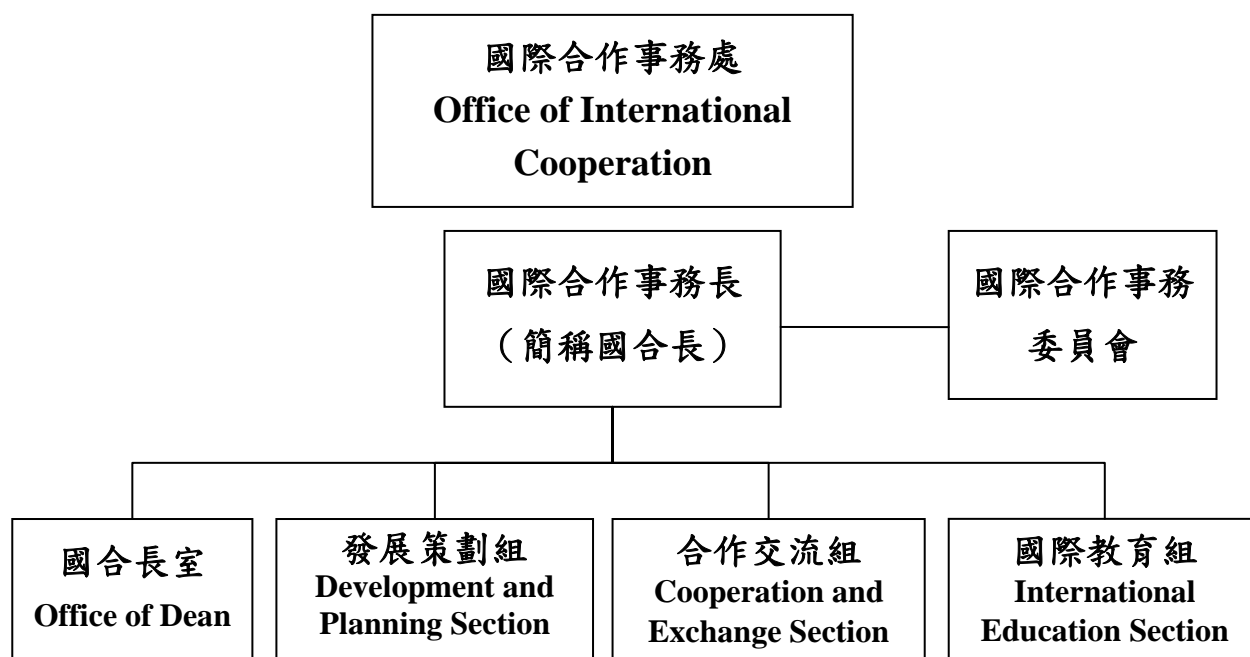


圖 1、組織規劃架構圖

規劃未來本校國際事務專責單位由現行的「國際教育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合作事務處」(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之所以不選擇其他多數學校所使用的「國際事務處」之名稱，乃是在 96 年 12 月 3 日的協調會上，有委員認為本校已有「國際事務學院」，因此若是使用相類似之名稱，容易造成外界混淆以及不瞭解彼此組織位階和關係；而「國際交流處」之名稱又難以涵蓋現行本校國際化之所有業務，尤其是「積極創造各種合作機會」這塊業務。在幾經討論之後，96 年 12 月 3 日協調會決議國交中心改制後之單位名稱為「國際合作事務處」(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規劃改制後之「國際合作事務處」，設立國際合作事務長一人(簡稱國合長)，負責統籌本處各項工作和指導本處之發展。在組織架構上設立「國合長室」(Office of Dean)、「發展策劃組」(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Section)、「合作交流組」(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Section)以及國際教育組(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ection)。「國合長室」設置秘書和秘書助理各一

人，負責行政聯繫相關工作以及處長臨時交辦事項。另外，「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及「國際教育組」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以及組員若干人。各組主要業務執掌分別陳述如下：

- (一) 國合長室 (Office of Dean)：負責總務、校內外聯繫及協調。
- (二) 發展策劃組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Section)：發展策略研議、法規訂定、各式資料收集彙整、經費競標、專案及預算控管、協助校內各單位系統國際化。
- (三) 合作交流組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Section)：開發合作伙伴、國際關係維護、國際契約協商、教師國際合作交流、國際學生招生、外賓接待、國際文宣展覽、提供校內各單位翻譯協助。
- (四) 國際教育組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ection)：國內外交換及訪問學生業務、國際短期學習課程、國內外學生獎學金、外籍學生簽證保險、國內外學生文化交流。

此次改制實質上是將原本的「國際合作交流組」細分成「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及「國際教育組」三組。因為「教育服務諮詢組」在實際運作上專司本校華語班之運作，而該組 2 名助教亦將於 97 學年度轉調至「華語文教學中心」，因此「教育服務諮詢組」形同廢除。不過，新設置之「國際教育組」將擔負起原本「教育服務諮詢組」所應扮演的角色，舉凡與學生相關之事務皆由該組負責；而「合作交流組」則是取代原本的「國際合作交流組」的角色，扮演本校業務員的角色，負責向國外大學推銷本校以及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之間的合作交流關係。

此次改制另增加設置「發展策劃組」，此乃考量到本校正處於邁向國際化的起飛階段，此時踏下去的每一步伐，皆需要經過深思熟慮，必須要有專人統整國際化相關資料、沙盤推演各項國際化政策、並撰寫各種國際企畫案。「發展策劃組」在國際化的推動上扮演著智庫和行政支援的重要角色。任何政策想要達到正面的效果，都必須有一個工作團隊先行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才能制訂出適宜的發展政策和執行策略。因此若是缺少「發展策劃組」此一單位，則將無法對國際化各項議題有深入的瞭解，更不用遑論想要制訂出適當的國際化策略，如此將無法讓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用。另外，參考國外大學的國際事務專責單位，發現有許多亦設置類似的單位，例如：

- (一) 日本東京大學設有「國際企畫部」(Planning Office)，其主要工作為通盤研究國內外國際化發展方向，以制訂該校中、長期國際化之發展政策。¹
- (二) 日本京都大學在「國際交流課」下亦設有「企畫調整部」，負責該校與國外學者、國外高等教育機構以及國際教育組織進行交流之計畫事宜。²

¹ 請參閱網址：<http://dir.u-tokyo.ac.jp/gaiyo/kikak.html>。

² 請參閱網址：<http://www.opir.kyoto-u.ac.jp/jimu/koryuka.html>。

(三) 大阪大學亦設有「國際企畫室」(The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Planning and Programs)負責該校國際交流相關政策之制訂、國際交流相關資料收集，以及進行關於高等教育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全球教育事務和相關議題之研究。³

此外，東京工業大學、⁴一橋大學、⁵早稻田大學等校，⁶亦都有設置類似之部門，以負責該校國際化政策制訂、研究及相關企畫工作。因此，為求本校國際化之發展能夠日益精進，本中心在此次改制計畫中特別強調設置「發展策劃組」之必要性，以負責國際化政策規劃和研究之工作。

再者，本校目前有關中國大陸交流業務是由「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負責，本中心改制之後，如有必要，可將此一業務轉移至改制後的「國際合作事務處」，惟本中心認為不宜特地針對「中國大陸交流」另外成立一組，主要原因乃基於教育部對於本國大學與中國大陸的交流始終抱持不予承認的態度，因此與中國大陸的交流始終只能在「檯面」下進行。另外，組織改制必須陳報教育部核准，因此若是在改制後的「國際合作事務處」之下設立「中國大陸事務組」之類的單位，恐怕會造成教育部的反對，而另生枝節。基於上述考量，未來如要將中國大陸交流業務統一由改制後的「國際合作事務處」負責，則建議可以在「學術交流組」之下另設專人負責，以減少行政資源的浪費和不必要之麻煩。

就人力編制而言，初期規劃「國際合作事務處」人員編制共二十一人(含國合長一人、秘書和秘書助理各一人、三組(含組長)各六人)。此人員數額略多於目前國交中心之人力，惟希望能夠在改制之後增加正式編制人員名額至少為10人，以避免因為專案計畫經費之因素，而影響人員之聘用，造成業務執行之困難。

除了上述之組織編制外，將另成立「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以取代目前國交中心的「學術合作小組委員會」，作為日後本校國際化業務之重要決策和諮詢機構。關於「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和委員遴選方式將另訂辦法定之。

五、結論：

因應本校國際化之發展以及日益專業化之國際事務，國交中心提出組織改制計畫，希望透過組織的重組和調整，提升本校各項國際化政策以及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層次及廣度，讓本校國際化業務的推動邁向專業化及效率化，達成本校成為「台灣哈佛」之目標。

³ 請參閱網址：<http://www.osaka-u.ac.jp/jp/international/iab/Kikaku.html>。

⁴ 請參閱網址：<http://www.ipotech.ac.jp/activityE/activityE2005.html>。

⁵ 請參閱網址：<http://www.hit-u.ac.jp/intl-strat/outline/organization.html>。

⁶ 請參閱網址：<http://www.waseda.jp/b5/sp/international/index.html>。

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校務會議代表發言意見摘要

97年4月19日

- ◎有關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的20%評分，依過去經驗，學院的排序與校遴選委員會通過的名單有很大出入，因此幾個學院曾聯合提案建議刪除此程序。現在修正條文中還是維持，各院並不清楚有什麼依據來評定，如果重複要求老師提送資料，不免勞師動眾，建議最好不要。
- ◎加入同儕評比的用意，是希望不僅用問卷或學生評比的資料，有關老師教學的大綱、教法、教材等都應包括在內，也讓老師可直接申請，甚至再送外審。
- ◎一門課教得好不好涉及學生評價以外的很多意見，並且應由院、系發動，本人申請或同儕推薦亦可，參考的資料應該採多元化方式，甚至可以外審。另外，建議未來教學特優教師能有成果發表會，乃至成為教學發展中心的教材，成為學習的典範。教學特優的重要性應與研究特優同等，我們應該花相同的心力給予同樣的榮耀。
- ◎以學生的立場來說，有些課程不適合太過創新，甚至有些老師也不適合太過創新的教學方式，太過創新的方式反而會誤導學生學習方向，甚至造成學習上的困擾。如果實際上老師並沒有依照教學大綱上課，再增加這方面的評分比例可能不太適宜。至於學生評比方面，大家提到的教學成果，如果是指教學品質上的成果，相信學生的感覺及學習成效是很重要的，如果只著重於老師表現上的創新及使用新科技的能力，並不是真正的教學成果。
- ◎最了解老師教學成效的是系內的老師，系內老師評比時也會參考學生的意見，所以建議由系教評會或系委員會負較大的責任，之後到院級遴選時，比例可以再提高，以強化同儕評比的份量。
- ◎贊成遴選要採多元指標，包括上課大綱、內容、教學技巧、當場presentation等；另外要考慮不同課程或不同學院應分開比較。
- ◎我想反映是在多元而不是階段，比較好的方式是開放不是階段，第一階段可能透過制度(system)去了解學生的說法，第二階段是各系所或本人都可向院推薦，院的部分可以加重。而現在作業是一定要通過第一階段才會到第二階段評比，不在第一階段的名單即不能考慮，建議以後能夠開放多元地進行，分別規定各自的百分比，並區分初審、復審，復審是最後由學校層級來負責。
- ◎教師教學特優的評量不應由學生啟動，以過去服務他校經驗，也認為應該是系上最了解老師的教學情形，由系主任推薦，再送院及校，整個過程簡單，也沒有爭議。清華大學擔心有遺珠之憾，故另做一個全校性的調查，這樣的方式比較好。

- ◎大家對特優教師的選拔有較多不同意見，今天先在政策方向上做一決定，重新將條文修正後再來討論。現在重點有兩項，第一，大家都同意多元的評量標準，學生意見、同儕評比，同時兼顧其他服務或研究；另外重要的關鍵是誰發動，是系發動還是院主導？還是學校把調查的結果送給院，然後院來做第二階段選拔，目前意見不一，大致上有三個想法，一個是由系主動，然後推薦給院，院推薦給學校；第二個是院成為一個實質的遴選委員會，除了參考學生成績也做同儕評比，然後送到學校做最後的複決；第三種就是現行作法，由人事室發動，按學生反映的意見將前面排名的名單送給院來討論，再送回學校決定。
- ◎誠如呂代表提到的同儕評比，對於不認識的人，確實不知如何評比，尤其大院更可能遇到此種現象。目前由學生網路投票的方法，如果有些系很積極，有些系認為不便涉入，就會變成特優教師會集中在某些系的不公平競爭。所謂的多元，必須考慮到大院與小院生態不同的問題，今天既然要付委，希望能夠真正找出頂尖的方式，否則就不要評比，以免打擊士氣，糟蹋名器。
- ◎目前的教學特優教師是依學生意見產生的，建議將名稱改為最後歡迎老師獎或人氣指數獎。如從教學優良往教育深化角度而言，可能要鼓勵老師出版教材，並且可設教材獎，以增進教師專業。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及研究上之卓越表現，<u>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遴聘「特聘教授」，另支給研究獎助費</u>，特訂定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 六、<u>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u> 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 六、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或教學特優獎合計三次以上者。 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u>（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四次研究主持費。）</u> 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資格條件納入本校各類獎項（含目前已取消之獎項），力求周延。

資格另定之。	。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p>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u>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u></p>	<p>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經遴聘為特聘教授，得於聘期中每月另支研究獎助費二萬元。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 特聘教授如另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研究獎助費同時停支。</p>	增列特聘教授續聘審議程序與標準。
<p>第四條 經遴聘為特聘教授，得於聘期中每月酌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 <u>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 20%，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u></p>		<p>一、原第三條第二項另立一條。 二、增列研究獎助費之支給原則及限制 三、增列獎助費支給數額由校基會定之。</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名銜及<u>獎助費同時停止。</u></p>		<p>一、原第三條第三項另立一條。 二、增列特聘教授如獲聘講座教授時其名銜及獎助費應予停止等規定。</p>

<p>第六條 <u>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u></p>		<p>一、增列條文 二、增列特聘教授應負之責任。</p>
<p>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30%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研究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30%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u>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u>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p>	<p>依教育部來函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u>五項</u>自籌收入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內勻支，或由「<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u>」經費項下支應，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p>	<p>一、依教育部來函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教育部來函作文字修正。 二、條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96年11月24日本校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4月19日本校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
 - 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 第四條 經遴聘為特聘教授，得於聘期中每月酌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20%，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五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名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 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 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30%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 第八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

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 <u>遴選</u> 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 <u>產生及去職</u> 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系所主管，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刪除)	第二條 <u>系主任及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刪除
(刪除)	第三條 系主任及所長由各該學系及研究所選出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1. 刪除原條文。 2. 將系主任、所長聘任程序，規定於下一條條文內。
第二條 <u>各系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u>各系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 <u>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u>	第四條 各學系及研究所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主管，報請校長聘兼之。	修訂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產生方式。
第三條 現任系所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該系所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及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該學系及研究所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管，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現任系所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依相關條文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p>第四條 新增系所，其首任系所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p>	<p>第六條 新增之學系及研究所，其首任系主任、所長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系所主管任期為二年或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七條 系主任及所長任期為二年或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第八條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九條 各學系研究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改，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83年6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年1月18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
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系所主管，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各系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第三條 現任系所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該系所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四條 新增系所，其首任系所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 第五條 系所主管任期為二年或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七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項目如下：</p> <p>一、導師輔導費：包括一般輔導費、學院導師輔導費、院專任諮商心理師輔導費與特殊輔導費等。</p> <p>(一)一般輔導費：各級導師依其輔導學生人數發放。輔導一導生一小時以 25 元計算，<u>但以五十人為上限</u>，核發每學年九個月輔導費。院長及系(所)主任導師導生人數以 30 人計。</p> <p>(二)學院導師輔導費：以每八十名導生分配一小時鐘點費等值之工作費為限，每年至多發放九個月。由各院訂定學院導師實施辦法並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核撥。</p> <p>(三)院專任諮商心理師輔導費：由心諮中心增聘院專任諮商心理師，以三人為限。</p> <p>(四)特殊輔導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學生疾病、急難事件之處理。 2.協助精神狀況特殊學生之輔導。 3.協助輔導學生之家庭、情感等其他事件。 <p>(五)其他。</p> <p>【以下規定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項目如下：</p> <p>一、導師輔導費：包括一般輔導費、學院導師輔導費、院專任諮商心理師輔導費與特殊輔導費等。</p> <p>(一)一般輔導費：各級導師輔導學生，每學年依一小時鐘點費標準發放九個月。</p> <p>(二)學院導師輔導費：以每八十名導生分配一小時鐘點費等值之工作費為限，每年至多發放九個月。由各院訂定學院導師實施辦法並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核撥。</p> <p>(三)院專任諮商心理師輔導費：由心諮中心增聘院專任諮商心理師，以三人為限。</p> <p>(四)特殊輔導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學生疾病、急難事件之處理。 2.協助精神狀況特殊學生之輔導。 3.協助輔導學生之家庭、情感等其他事件。 <p>(五)其他。</p>	<p>一般輔導費標準依導生人數而異。由教師鐘點費改成每一導生以 25 元計算，導生人數不同，每小時輔導費不同。每小時輔導費為 25 元乘以導生人數。</p>

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3年11月20日第131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7日第13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日第5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切合學生需要，落實導師輔導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
 一、院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
 二、學院導師：由各院視需要自訂辦法設置之。
 三、系（所）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四、班（組）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薦選，或由系（所）務會議決議，推薦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總綰之。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 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並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 第五條 學院導師協助推動有關全院同學之各項輔導工作，其職責及工作，由各院視需要訂定之。各學院導師實施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一、協調、規劃該系（所）導師制活動。
 二、推動、辦理以全系（所）學生為參與對象並提昇導師制功能之學術活動或康樂活動。
 三、規劃與推動全系（所）師生參與校園與社區服務工作。
 四、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 第七條 各院、系（所）應考量實際需要安排班（組）導師，其原則如下：
 各級學生由各系（所）安排導師，每三十人一組為原則，由各系（所）派置導師一人，原則採多年一貫制導師，但得保留學生之自主選擇權，以強化輔導功能。惟系（所）主管得依實施情況調整之。
- 第八條 班（組）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一、輔導學生以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為主。
 二、協助學生生涯規劃，輔導學生選課、修雙學位、選修輔系、轉系

- 、升學與未來專業發展。
- 三、協助處理學生身體上、學業上及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如：急病、意外事件、退學之虞或突發之經濟困難等。
- 四、協助處理學生心理與精神之異常狀況。
- 五、協助學生瞭解自我潛能，增進其自我瞭解與學習能力。
- 六、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神、現代公民素養，鼓勵學生參加班會、學會、學生會與全校活動。
- 七、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第九條 各院、系（所）實施導師活動，其內容如下：

- 一、班（組）每週舉辦導師活動，包括團體及個別輔導活動。
- 二、各院、系（所）聯合活動。
- 三、全校活動。
- 四、其他。

前項活動原則於每週一上午第三、四節實施。

第十條 各院、系（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導師制行政業務、檔案資料之處理與管理。

第十一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項目如下：

- 一、導師輔導費：包括一般輔導費、學院導師輔導費、院專任諮商心理師輔導費與特殊輔導費等。

（一）一般輔導費：各級導師依其輔導學生人數發放。輔導一導生一小時以二十五元計算，但以五十人為上限，核發每學年九個月輔導費。院長及系（所）主任導師導生人數以三十人計。

（二）學院導師輔導費：以每八十名導生分配一小時鐘點費等值之工作費為限，每年至多發放九個月。由各院訂定學院導師實施辦法並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核撥。

（三）院專任諮商心理師輔導費：由心諮中心增聘院專任諮商心理師，以三人為限。

（四）特殊輔導費：

- 1. 協助學生疾病、急難事件之處理。
- 2. 協助精神狀況特殊學生之輔導。
- 3. 協助輔導學生之家庭、情感等其他事件。

（五）其他。

- 二、導師制活動費：凡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其項目如下：

- （一）班（組）導師活動費。
- （二）系（所）聯合導師活動費。
- （三）學院導師及院聯合導師活動費。

(四) 全校性活動補助費。

前述(二)、(三)目之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1. 推動服務學習與實踐相關活動。
2. 促進導師職能交流或師生互動之活動。
3. 召開聯合導師會議商討輔導學生相關議題。
4. 其他有助落實導師輔導制度之活動。

三、提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費：

(一) 系(所)研討費。

(二) 院研討費。

(三) 全校研討費。

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主辦。

導師會議每學年應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

各院、系(所)導師輔導相關事項，得經由院、系(所)務會議討論施行。院、系(所)並得舉辦各級導師研討會議，會議紀錄應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外籍生導師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為加強院、系(所)導師制功能，制定導師績效獎勵制度，其實施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園：</p> <p>一、<u>教務處</u>：得設<u>教學註冊、圖書設備</u>二組。</p> <p>二、<u>學務處</u>：得設<u>訓育、體衛</u>二組。</p> <p>三、<u>總務處</u>：得設<u>事務、文書</u>二組。</p> <p>四、<u>研究處</u>：得設<u>實驗研究、資訊教育</u>二組。</p> <p>五、<u>輔導室</u>：得設<u>特教、輔導</u>二組。</p> <p>六、<u>幼稚園</u>。</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園：</p> <p>一、<u>教務處</u>：得設<u>教學、註冊</u>二組。</p> <p>二、<u>訓導處</u>：得設<u>訓育、體育、衛生</u>三組。</p> <p>三、<u>總務處</u>：得設<u>事務、文書</u>二組。</p> <p>四、<u>研究處</u>：得設<u>研究、教學實驗</u>二組。</p> <p>五、<u>輔導室</u>。</p> <p>六、<u>幼稚園</u>。</p>	<p>因應教育環境變遷，及實際業務需要，修正部分組別的名稱。</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u>教師評審委員會</u>：辦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p> <p>二、<u>課程發展委員會</u>：辦理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等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p> <p>三、<u>考核委員會</u>：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組成，<u>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及職員、工友成績考核之建議事項</u>。</p> <p>四、<u>稽核委員會</u>：定期稽核有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等事宜，由教職員推選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任期一年，主席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u>教師評審委員會</u>：辦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p> <p>二、<u>課程發展委員會</u>：辦理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等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p> <p>三、<u>考核委員會</u>：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組成。</p> <p>四、<u>稽核委員會</u>：定期稽核有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等事宜，由教職員推選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任期一年，主席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p>	<p>增列第三項考核委員會的功能。</p>